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 月 29 日

验资报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 月 29 日

验资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3、 验资事项说明	3-4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验资报告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009 号

穗注协报备号码：00202019010044273260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志机电”）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昊志机电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昊志机电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昊志机电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昊志机电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036,42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1,036,420.00 元。根据昊志机电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1308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昊志机电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昊志机电实际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952,66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24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71,529,992.56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83,989,089.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止，昊志机电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71,529,992.56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壹佰伍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伍角陆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4,474,483.6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柒万肆仟肆佰捌拾叁元陆角伍分），昊志机电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7,055,508.91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柒佰零伍万伍仟伍佰零捌元玖角壹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2,952,669.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玖拾伍万贰仟陆佰陆拾玖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24,102,839.91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肆佰壹拾万贰仟捌佰叁拾玖元玖角壹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昊志机电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036,42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51,036,42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5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989,089.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83,989,089.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昊志机电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昊志机电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明细表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表 1）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表 2）

2. 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常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锦燕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表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32,952,669.00	271,529,992.56					271,529,992.56	32,952,669.00	100.00%	32,952,669.00	100.00%
其中:											
青岛昌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179,611.00	108,599,994.64					108,599,994.64	13,179,611.00	40.00%	13,179,611.00	40.0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05,097.00	112,929,999.28					112,929,999.28	13,705,097.00	41.59%	13,705,097.00	41.59%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	6,067,961.00	49,999,998.64					49,999,998.64	6,067,961.00	18.41%	6,067,961.00	18.41%
合 计	32,952,669.00	271,529,992.56					271,529,992.56	32,952,669.00	100.00%	32,952,669.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常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锦燕

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148,441,011.00	59.13%	181,393,680.00	63.87%	148,441,011.00	59.13%	32,952,669.00	181,393,680.00	63.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595,409.00	40.87%	102,595,409.00	36.13%	102,595,409.00	40.87%	0.00	102,595,409.00	36.13%
合 计	251,036,420.00	100.00%	283,989,089.00	100.00%	251,036,420.00	100.00%	32,952,669.00	283,989,089.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常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锦燕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志机电”）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昊志机电”，股票代码为“300503”，公司注册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 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95545871B。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 251,036,420.00 元，根据昊志机电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1308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昊志机电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昊志机电实际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952,66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24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71,529,992.56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83,989,089.00 元。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昊志机电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036,420.00 元，股份总数为 251,036,42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51,036,420.00 元。根据昊志机电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1308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昊志机电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昊志机电实际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952,66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24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71,529,992.56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昊志机电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283,989,0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83,989,089.00 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271,529,992.5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474,483.6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7,055,508.91 元。其中，计入昊志机电“股本”人民币 32,952,66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24,102,839.91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单位名称	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元)
保荐承销费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28,301.89
审计验资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3,396.23
律师费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康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471,698.11
股份登记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1,087.42
	合 计	14,474,483.65

四、审验结果

1、昊志机电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271,529,992.56 元，根据昊志机电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昊志机电应支付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承销费用合计 15,400,000.00 元（含税），扣除前期已付款 1,060,000.00 元（已计入前期损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将扣除昊志机电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4,340,000.00 元（含税）后的余额人民币 257,189,992.56 元汇入昊志机电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602 0730 2920 0544 997）。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